國立臺南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才學斐然、聲譽崇隆 人士,特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四條、十五 條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,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:
 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,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: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各學院推薦,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 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授予本校相關學科 博士班研究所名譽博士學位。
-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,以及教授代表 五人至七人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